**关于报送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有关材料的通知**

教育发便字201302号

各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院校：

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年度工作计划和教指委教育博士分委员会西安会议精神，请各院校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5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秘书处。

一、2012—2013年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和专业课考试试卷（纸质和电子文档）；

**二、**2012—2013年年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和专业课考试试卷命题思路、考核内容、试题结构、其他设想；

**三、**2012、2013年年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和专业课考试情况分析报告(分析报告内容、格式详见附件，请不要漏填有关数据）

四、2013年教育博士录取数据库【注意：①请按照上报教育部学生司博士录取库的数据库格式，其中只要教育博士录取数据进行上报；②录取专业名称（lqzymc）、代码（lqzydm）要具体，如学校课程与教学045101，学生发展与教育045102，教育领导与管理，045103；③定向委培单位（dxwpdw）、档案所在单位（daszdw）数据要准确、全面，不能为空。如工作在中小学的，直接录入中小学单位名称，不要录入地区教育局的名称；如果档案在地区教育局，可在档案所在单位字段内填写,不要在定向委培单位内填写。】

希望各院校为了我们大家共同的事业追求，克服困难、打消顾虑，认真完成此项工作。拜托大家了，向同行们致以新春的敬意！

**附件一:2012、2013年院校Ed.D.报名及初试情况分析（可参照附件二）**

**附件二: 2011教育博士试题汇总**（暂缺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，请这些院校补）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3年2月20日